

## 101年7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

提供單位：北區戶政事務所

案由	本轄女童周○汝，係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子女，嗣經國人提起親子關係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因戶籍遷出國外，由戶政事務所註記刪除父姓名在案，民國101年7月23日入境後，於本轄申請恢復戶籍，該女童之戶籍應如何處理1案。
說明	查周○汝（99年6月9日生99年6月14日申登，出生登記為陳○汝、母為大陸地區人民，99年10月4日父母離婚約定由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99年10月21日出境，同日戶籍遷出國外，嗣經國人陳○○提起親子關係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業經陳○○於101年1月3日申請於陳○汝個人記事註記刪除父姓名在案。陳○汝於101年7月23日入境後，由母周○○提憑陳○汝本國護照及遷入地戶口名簿申請恢復戶籍。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案周○汝（原姓名陳○汝）經法院判決確定非為國人陳○○與大陸配偶周○○所生婚生子女，又尚未經生父認領，本所以非婚生子女身分辦理陳○汝恢復戶籍及更正陳○汝之姓氏為母姓。</li><li>二、 嗣後生父林○○於101年8月13日提憑認領同意書及合格醫院之親子鑑定結果辦理認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li><li>三、 類此案件，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配偶）於婚姻存續中所生子女，嗣經國人提起親子關係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若未經國人認領，應依兩岸條例（或國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戶籍，又因出境戶籍遷出國外，該子女戶籍如何處理？提請討論。</li></ol>